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60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在民事庭大廈1樓第4法庭外座椅，拾得黑色貓咪造型卡包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回收室，拾得手錶1只(黃色錶帶、黑灰色框)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廁所，拾得律師證1張。

院長 李彥文